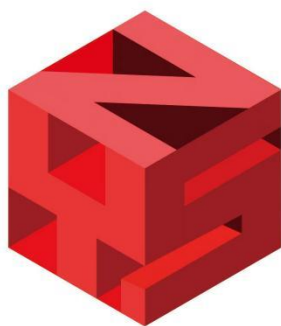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 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99

项目编号：YMGZ[2024]202-ZC110

招 标 文 件



— 中易顺 —
ZHONGYISHUN

招 标 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规范与服务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4-99；项目编号：YMGZ[2024]202-ZC110

2、项目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招标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及成果文件的编制等相关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进行造价控制和竣工结算审核，确保工程在竣工结算中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5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40%，且淘汰不少于 2 家（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入围投标人确定为 3 家。

5、招标控制价：基本费（送审金额）的 1.50%和审减（增）额的 2.40%。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8、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9、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1】181 号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0、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与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已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 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前期的咨询、设计、造价编制等与竣工结算审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服务工作，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 投标人出具自成立以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120.194.249.36/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8 时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单位资料的提交

1、截至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与开标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的缴纳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

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安女士 电话：0398-5825788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2、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泰山路地税局家属院 3 单元 408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5729493569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2024 年 12 月 9 日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安女士 电话：0398-582578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5729493569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5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及成果文件的编制等相关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进行造价控制和竣工结算审核，确保工程在竣工结算中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5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40%，且淘汰不少于 2 家（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入围投标人确定为 3 家。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基本费（送审金额）的 1.50‰和审减（增）额的 2.40‰。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10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已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前期的咨询、设计、造价编制等与竣工结算审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服务工作，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 （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投标人出具自成立以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备注：以“基本费（送审金额）”以及“审减（增）费”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报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费率”为系统自带格式，无法删减，各投标人填写时“投标费率”填写为0，“基本费（送审金额）”以及“审减（增）费”请自主报价。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委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3名入围投标人
32	淘汰比例	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2家投标人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3	履约保证金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4	中标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告知未中标原因。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
		3、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投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所投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1.1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与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4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技术方案；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所以投标报价均以费率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明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招标范围、履约担保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解密、唱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于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果 30 天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3 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形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其它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已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前期的咨询、设计、造价编制等与竣工结算审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服务工作，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自成立以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单位为五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单位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各项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2.40%) 相比：高于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审核竣工结算的基本收费：每下浮 4%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审核竣工结算的审增减额收费：每下浮 2%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 注：1. 不足上述费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9 库【2014】68 号)规定，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 (0-50分)	审计服务方案 (0-10分)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方案工作内容清晰全面，组织结构科学合理，工作机制高效，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详细全面优得 6-10 分；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合理较好的 3-6 分；有缺项、可行性不高一般 1-3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工作流程 (0-8 分)	有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流程，对工作内容有深刻理解，且与委托人和被服务单位的配合等全方位服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出的工作方案、流程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6-8 分；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合理较好的 3-5 分；有缺项、可行性不高一般 1-2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进行打分优得 5-7 分；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合理较好的 2-4 分；有缺项、可行性不高一般 0-1 分
		工作重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0-5 分）	根据审核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处理方法是否全面、可行，进行评价 0-5 分之间打分，没有不得分。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0-5分）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的得 0-2 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在 0-3 分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进行打分 1-5，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审核廉洁工作的措施（0-5分）	审核廉洁工作的措施齐全的得 0-2 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在 0-3 分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0-5分）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齐全的得 0-2 分，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在 0-3 分之间加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错误的，该项为 0 分。	
2.2.4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0-20 分)	1、业绩（0-6 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竣工结算审核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须提供签订的合同或成果文件，否则不计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0-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签订的合同和项目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否则不计分。（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7 人得 2 分，其中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的每多 1 名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0-4 分)	(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养老保险、劳务合同)
		4、服务承诺 (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6 分,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各方面较差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阶段,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有效响应的;

(5)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以上（不含五名）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规范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招标控制价：基本费（送审金额）的 1.50‰和审减（增）额的 2.4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及成果文件的编制等相关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进行造价控制和竣工结算审核，确保工程在竣工结算中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5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40%，且淘汰不少于 2 家（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入围投标人确定为 3 家

6、服务期限：一年

7、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其中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政府采购限额。

1、审核委托项目是否依法依规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执行落实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等相关政策情况并依法做出定性；

2、审核施工合同双方是否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审核结算编制原则、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审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各项费用的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计算是否准确；

3、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应当计算费用；

4、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核价材料的价格是否与甲方核价单一致；

5、审核甲方供应材料超供、欠供，扣除施工用水电费计算的准确性；

6、审核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工作内容，分清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复计算；

7、组织召开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相关的会议，解决有关问题；

8、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9、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1）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形成审核结论性文件，与建设方、施工

方进行核对、会审；

(2) 审核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建设方、施工方意见；经建设方、施工方签字盖章认可后，出具审核报告。

(3) 根据建设方、施工方提出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会议进行研究、讨论，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 根据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修改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5) 报告中应详细分析审核增减工程造价，结论性描述改变的原因。

10、整理项目审计档案并装订成册，正本交给委托人。

三、服务机构及人员要求：

(一) 对评审机构的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等相关工作。

2、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前期的咨询、设计、造价编制等与竣工结算审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服务工作，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

3、根据甲方的安排，委托审核建设项目造价（结算）的完成成果要求各评审机构进行互审。

4、甲方对各评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当其不符合审计要求时，必须暂停委托审计工作并进行整改。

5、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审计职业道德和保密规定，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和相关资料。

6、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的工作经验；

(二) 对参与评审人员的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类似造价咨询经验和工程合同管理经验，以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需要。

2、审核人员专业配套齐全。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工作的需要。

3、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接触。

4、评审机构拟派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如有不尽其职的情况，征集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得兼职于其他与本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工作。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由项目采购方与中标方另行签订付款合同。

2、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周期：一年。

4、投标报价：以费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费用。

5、项目验收内容及要求：

（1）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审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审计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软件版及 PDF 版）一份。

（3）应保证提供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注：以上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1）基本费（送审金额）：_____‰；（2）审减（增）费_____ % 的投标报价，来参与本项目投标。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及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1) 基本费(送审金额): ____%; (2) 审减(增)费: ____%;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
- （3）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若我单位未能履行承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自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